

关于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5]17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晶东化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天津晶东航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丽区滨海重机园鱼跃路278号的5#厂房一层及4#办公楼，建设“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航空航天复合胶膜生产线，以外购环氧树脂材料为原料，通过开炼、压制等工序生产复合胶膜，同时配套建设1座CNAS复合材料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年产航空航天复合胶膜10万m<sup>2</sup>。项目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2.9%，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等措施。

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1日，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环境影响来自施工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散、开炼、预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隔间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最终由1根16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4、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室外风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四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废环氧树脂、废酸酐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检测试验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编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该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7、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经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核准，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62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

九、该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